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107.11.19行政會議通過

經107.11.26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2.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3.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4.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**教務處**主辦，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5.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**教務主任**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**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與六大學科召集人。**
6.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。
7.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確認會議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代表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(含)成員通過後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8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**教務處**辦理於**開學日前兩週內**辦理，審查會議由**圖書館**辦理，於開學後**三週內**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，公布結果。
9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10. **高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計畫，舊生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。**
11.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12. **圖書館**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，將申請名單列表，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。
13. **圖書館**將符合之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。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14. 通過初審之計畫，由**圖書館**收整後，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。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。
15.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16.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**學務處**負責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**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。**
17.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**教務處**安排與公告。
18.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，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。
19.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、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、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、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、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、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。
20.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，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。
21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**指導教師或輔導室**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22.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，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。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，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。
23.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**圖書館**負責建置與維護，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在學生同意下，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24.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
25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，格式詳如附件一。
26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27. 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，議題學習，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，**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**。
28.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並依據規定格式，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29. 學生應於**開學後一週**內，經家長簽名同意後，向**圖書館**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30.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，依計畫實施，記錄自主學習情形，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，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31.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 | 班級 | | 座號 | | 姓名 | |
|  | |  | |  | |
| 自主學習計畫主題 |  | | | | | |
| 主題項目 | □學科延伸學習 □線上數位學習 □專題研究  □實驗或實作 □閱讀計畫 □藝文創作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申請學期 |  | | | | | |
| 學習動機  與目的 |  | | | | | |
| 學習內容規劃  (雙週計畫) | 週次 | 內容 | | | | |
| 1-2 |  | | | | |
| 3-4 |  | | | | |
| 5-6 |  | | | | |
| 7-8 |  | | | | |
| 9-10 |  | | | | |
| 10-12 |  | | | | |
| 12-14 |  | | | | |
| 14-16 |  | | | | |
| 16-18 |  | | | | |
| 18-20 | 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 | | | | |
| 預期成果 |  | | | | | |
| 相關學科領域 |  | | | | | |
| 共學同學 | (如無則免填) | | | | | |
| 指導教師 |  | | | | | |
| 協助或贊助單位 | (如無則免填) | | | | | |
| 所需資源或設備 | (如無則免填) | | | | | |
| 成果展示 | □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 □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 □僅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\_\_\_\_\_\_\_\_\_\_給其他同學參考 | | | | | |
| 成果發表形式 | □靜態展□動態展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 | | |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| |  |
| 以下為審查欄位，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| | | | | | |
| 格式審查 | □通過 □修正後通過 | | | | | |
| 初審 | 審查意見： □通過　□不通過  簽章： | | | | | |
| 複審 | 審查意見： □通過　□不通過  簽章： | | | | | |
| 學生自主學習  小組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修正後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流程表**

諮詢

檢核

計畫

修正

召開說明會

自主學習計畫申請

自主學習計畫審查

自主學習分組課程實施

成果分享與發表